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8-200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899/09-10號文件發出。
2. <u>政府外判</u>	2009年5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11年在當局為提供公共服務而批予私營機構的約4 000份合約下聘用的工人數目，以及有關工人工資的資料； (b) 一份文件，載述以往政府外判調查顯示政府部門遇到甚麼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598/09-10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考慮主席下述建議的結果：效率促進組應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中提供蒐集公務員意見的渠道(例如諮詢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及部門協商委員會)，以確保公務員就外判提出的意見獲得適當的考慮。當局亦應提供進行調查所使用的問卷樣本；及</p> <p>(d) 下述個案的書面回應：</p> <p>(1)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地政督察工會意見書所指出的個案；</p> <p>(2)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意見書所指出，有關由承辦商僱用的保安員執行法庭庭警職務的個案。有關回應應特別解釋當局會如何處理由此引起的法院保安關注問題；及</p> <p>(3) 香港職工會聯盟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意見書所闡述的兩宗分別關乎地政總署和海事處的個案。</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使用中介公司僱員</u>	2010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可能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可能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公務員的入職制度</u>	2010年4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p> <p>(a) 在2010年5月匯報當局就修訂基本職級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建議進行諮詢的進展，並再於2010年6月中匯報可於何時實施有關建議，而屆時若仍未有確實的實施日期，便解釋所涉的困難；及</p> <p>(b) 提供有關先按3年試用及3年合約條款受聘，然後才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數目的概況(截至上述實施日期為止)，以及按局／部門及以下類別提供這些公務員的分項數字：</p> <p>(1) 仍在試用期的公務員；</p> <p>(2) 現時任職第四年的公務員；</p> <p>(3) 現時任職第五年的公務員；及</p> <p>(4) 現時任職第六年的公務員。</p>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1)2304/09-10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u>	2010年4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和實施時間表，特別是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實施此試驗計劃的情況；</p> <p>(b) 一份文件，說明醫管局與政府的關係，尤其是政府把其作為僱主，向僱員(即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的責任轉嫁醫管局的原因和理據；及</p> <p>(c) 如有任何進度，便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可否及可如何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p>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902/09-10號文件發出。
6. <u>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u>	2010年5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p> <p>(a) 轉達警務處處長知道，委員要求他解釋香港警務處在評估該部門設立一支需精通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區聯絡助理隊伍的暫定計劃時會採用的準則；及</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資料，說明申請香港警務處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普遍是否須參加額外的中文筆試；若然，詳情為何。	
7. <u>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u>	2010年6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在過去10年，當局在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是如何應用"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有否出現根本性的改變"這項準則。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900/09-10號文件發出。
8. <u>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u>	2010年6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顯示在過去18年由行政會議決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下稱"調整幅度")——</p> <p>(a) 較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的情況；</p> <p>(b) 較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的情況；</p> <p>(c) 未能符合當時通脹環境的情況；及</p> <p>(d) 未能符合當時通縮環境的情況。</p>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1)2901/09-10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u>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u>	2010年6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分項列出當局拒絕52宗下述申請的原因：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出席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及</p> <p>(b) 以書面解釋，終審法院既已裁定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廖潔明先生在會議上特別提到的下述兩宗案件的上訴人上訴得直，為何當局延遲重新處理兩人的紀律個案：</p> <p>(1)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及</p> <p>(2) 趙海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9號)。</p>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8月19日隨立法會CB(1)2757/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1日